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052026051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



建设单位	山东洲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枣庄市绿色建筑研发创新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二期		
建设地址	台儿庄区台北西路南侧、广汇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码: 370405 105030 GB00015 F00010001		
建设规模	7327.88平方米	合同价格	360 万元
勘察单位	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广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恒伟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章林通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耕云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邹月平
总监理工程师	李以涛	合同工期	2024.6.1-2025.12.31 共计579天
备注	补办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